

“我不想去要饭，我还要做作业”

街头裹棉被写作业的女孩聪明好学，家中并不是特别难

近日在临沂街头，一个男子带着一名女孩出来乞讨，在寒风中，孩子裹着棉被在路边写作业，引发路人关注，大家纷纷献爱心。在同情孩子的同时，大家也对男子进行了谴责。男子到底是不是女孩的父亲，男子家中到底是怎样的情况……25日，带着众多的疑问，齐鲁晚报记者来到孩子家中和学校，进行了实地采访。



10月25日中午放学后，季红红吃着前两天从临沂要来的寿司，父母都是烟不离手。 本报记者 季善文 摄

本报记者
季善文 车少远 肖林

女儿一个月时 他就带着去要饭

25日上午10时许，齐鲁晚报记者来到临沂市临沭县曹庄镇旺南庄村，几排居民楼建在一片民房中，非常显眼，看得出这个村建设得挺好。季红红的家是砖瓦房，但外面看上去挺不错。

一堆花生秧挡住了大门口，仅容下一人进出的走道。今年53岁的王久昌头发蓬乱，身上穿的衣服多处破损，满是污渍。院子里简直就是一个“垃圾场”，一辆锈迹斑斑的机动三轮车架放在院子中间，随处堆满了饮料盒、碎衣服、塑料袋、纸箱子……连个插脚的空都没有。东偏房的屋顶上，今年新收获的玉米成堆地堆积在那里，一张塑料布覆盖在上面，玉米早已被雨水泡湿。

说起带着女儿在临沂街头乞讨一事，王久昌毫不讳言：“老伴是个疯子，儿子今年上初一跟着他爷爷奶奶，我不照顾小女儿，谁照顾？”王久昌说，女儿随母亲季隆梅的姓叫季红红，从女儿1个月零3天的时候，他就带着出门乞讨，主要在连云港、新浦一带，最远到过盐城。

红红今年6岁，该上一年级了，他们夫妻这才回到临沭曹庄老家，把女儿送到旺南庄完小上学。但一到星期六、星期天，王久昌便带着女儿沿街乞讨，用王久昌的话解释，“老伴疯了不能照顾女儿，我带着出去乞讨，也是没办法。”

王久昌说家里还有3亩地，往年都是租给村里人种，今年刚刚收回来自己料理。平日，除了带着女儿去城里乞讨以外，本村及其附近村庄红白喜事都有王久昌的身影，以乞讨度日。“地里刨不出吃的来，上级每季度才给720块钱低保补助，又没人照顾，你说我怎么办？”当别

人劝他外出乞讨不要带女儿时，王久昌很激动。

“带着女儿乞讨， 女儿就是他的卖点”

“带着女儿乞讨，女儿就是他乞讨的最大卖点。”“二歪(王久昌的小名)就是太懒，懒到家了。”“一个月收入可是不少，比种地强多了”……记者在旺南庄采访时，街坊邻居对他的评价很一致，就是懒得出奇。

旺南庄村王主任也说，王久昌其实也不穷，家里有两套房子。现在王久昌住的房子是跟村主任换的，因为王久昌在村东的房子面临拆迁，他死活不肯拆，无奈之下村主任把自己的房子换给了王久昌。

“有分的地，家里有房，还吃着低保，你们说他要是好好干，能缺着饿着吗？”王主任对记者说。

“他带着女儿出去乞讨，还专门在三轮车上搭了一个棚子，简直就是专业乞讨户。要是他自己去要钱，人家一看不缺胳膊不缺腿的谁给钱？”

王久昌兄妹共五个，他在兄弟中排行老二，他父母住在村后面的老年房里。据今年79岁高龄的王母说：“孙子从小就是我带着，一直到现在上初中了，周末回来还在我这里。孙女我是确实带不了了，冠心病、胃病、高血压，浑身是病。”王母称王久昌就周末带孙女出去，不耽误孩子周一上学。

孩子中午放学 吃的是要来的剩饭

旺南庄完小距离季红红家不足500米，25日上午11时许，季隆梅把孩子接回家。

季红红长得很漂亮，大大的眼睛，扎着两个小辫子，说起话来很有礼貌，也很爱干净。由于是刚下完雨，地上都是泥，季红红从学校回到家使用水将自己粉红色靴子上的泥冲洗干净。

12点多，王久昌从杂乱不

堪的厨房里简单热了热一家人的午饭，一小锅蒸米饭以及前日从临沂乞讨来的寿司、汉堡，端到东平房顶上。懂事的季红红便喊母亲季隆梅上来吃饭，季隆梅的烟不离手。

王久昌说：“天气好，外面亮堂，习惯坐在屋顶上吃饭。”

被问及女儿季红红的未来，王久昌丝毫没有考虑，“不带着她乞讨怎么办？凑合着过呗！反正都这样了。”对于同样的问题，季隆梅迟迟没有作答。

记者问季红红：“你喜欢周末吗？”“不喜欢，不喜欢老呆在马路上。”天真的季红红说，她喜欢上学，上学能认识很多小朋友，还能识不少字，她不想出去要饭，她还要做作业。季红红还向记者念起了课堂上学习的语文课文。

孩子很好学 成绩也不错

旺南庄完小校长韩学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说，季红红是一个聪明伶俐的姑娘，接受新鲜事物也特别快，虽然刚开学俩月，摸底考试都还不错。韩学文表示，现在农村孩子虽然上学不花钱，但学校里已经考虑到下一步给季红红登记上贫困生档案，给予资助。

旺南庄村王书记说，大家都知道季红红聪明乖巧，认字比同龄的小朋友多不少，可是在这样的家庭中成长，未免养成一些不好的生活习惯。最重要的是，人的思想品德形成的关键时期，处于这样的家庭成长环境，不毁了孩子吗？

对此，王书记说村里也很担忧，反复强调，“只要王久昌愿意，我都愿意承担起孩子的抚养权和监护权。为了孩子嘛！”

当地民政办的工作人员称，孩子父母、祖父母都在，并不是孤儿，不能把她送到孤儿院去。目前这种情况，也没办法不让王久昌抚养孩子。但他表示，会做王久昌的思想工作，尽量不让他带着孩子出去乞讨。

事件回放

乞讨女孩街头披棉被写作业

10月23日，临沂骤然降温，最低温只有10℃。呼呼的北风和绵绵秋雨，让人感受到了秋末的萧索。在这样的天气下，位于沂蒙路与红旗路交会处的一家快餐店门前，一个小女孩跟随一个成年男子在寒风中乞讨，小女孩披着一条棉被，在简易桌前认真地写着作业，旁边有两个用来乞讨的盆罐。

冷风吹起时，小女孩会拉紧身上的被子，继续埋头写着。不时有过路市民掏出零钱，放到小女孩面前。一名男子在经过小女孩身前时，稍作停留，然后快步走进快餐店，不一会儿拿着一杯热腾腾的牛奶，递给了小女孩。很快，一

名年轻的女子又给女孩送来一个汉堡。

这个小女孩就是季红红，而旁边的成年男子便是她的父亲王久昌。

对此，网友纷纷发表评论，置顶的留言便是“交出监护权！”“摊上这种父亲真是不幸，去工地干活一天也能挣一百多块钱啊，为什么那么懒呢？”“没有责任的父亲”……网友们对王久昌带着女儿乞讨的行为，大都以谴责为主。

记者从早前媒体报道中发现，王久昌带孩子在外乞讨曾在连云港、青岛等地引起媒体关注，连云港媒体还专门发起帮助萌女孩季红红回家的活动。



10月23日，季红红在临沂街头披着棉被写作业。 据沂蒙晚报

律师说法

利用未成年人乞讨，违法！

临沭县6岁女孩季红红街头边写作业边乞讨引发众人的关注。对于这种行为，是否存在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是否违法？

记者采访了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学凯，张学凯说，季红红的遭遇的确很让人同情，王久昌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规定，如果查实，将受

到法律的惩罚。

张学凯说，季红红目前只有6岁，属于未成年人，作为其监护人的王久昌并没有剥夺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只是利用周末时间带着未成年的女儿进行乞讨。这种上街乞讨行为不属于诈骗活动，但利用孩子，通过博得大众的同情达到赚钱的目的，这种行为是令人愤怒和不齿的，在道德上理应受到谴责。也希望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谴责这种行为，还季红红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

记者手记

还孩子一个正常的童年

从一个多月开始，季红红就被父亲带着四处乞讨，五年时间，这个小女孩四处奔波，露宿街头、接受他人施舍，吃了多少孩子从未吃过的苦。虽然社会上并不缺少爱，但对孩子来说，这何尝不是一种伤害。

养不教，父之过。但在很多网友眼中，王久昌不配做孩子的监护人，因为他不仅没有承担起教的责任，而且把孩子当做了乞讨的工具。孩子是纯真的，但如果就这样成长下去，不敢想象，她的将来会是什么样子。

“剥夺他对孩子的监护权”，不少网友提出了这样的解决方式。的确，王久昌不是一个称职的父亲，但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要剥夺他的监护权，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而对孩子来说，这么小离开父母，更不是一件幸福的事。

那孩子的未来又在哪里？这考验着村委、当地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智慧，也考量着孩子身边的每一个人。除了帮助，还有引导，除了晓之以理，还有法律措施，理顺了孩子家庭的问题，才能解决孩子的问题，才能还孩子一个正常的童年。

本报记者 季善文 车少远 肖林